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二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忠民 記錄：輔導員吳秀琪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幹事及與會單位代表大家好，本次會議為少輔會定期召開之委員暨幹事會議，目的在促進縣內各少年輔導網絡單位之溝通協調及合作機制，提升少年輔導服務之品質與成效，以下就按程序進行。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

■ **案由：**請教育處督導及協轉各級學校落實學校輔導及學務功能。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解除列管。

柒、各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警政組：

主席：請問少輔會受理個案評估不開案之原因？結案之標準及輔導個案數與開案數之關聯？

何幹事雪珍：本季評估不開案共有 11 件，其中 9 件為原輔導個案，併入同案輔導，另 2 件因個案居住和戶籍地均在高雄市，故轉介高雄市政府少輔會輔導。

張幹事騰達：個案結案之標準包括有行為改善、屆滿 18 歲、受感化教育及戶籍（居住）地遷出本縣等，均依照上開結案標準辦理結案。

另有關輔導之個案，均由警察局查獲後由少輔會進行評估開案，目前輔導個案總數為24案，其中在本季開案數有8件，餘16件，為先前已開案輔導之個案。

主席：請問少輔會的角色及功能？

張幹事騰達：少輔會依據中央函頒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再由本縣依地區屬性訂立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設立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由警察局為秘書單位統合警政、教育、社政、衛政、觀光、建設、司法、民間社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之資源事項。並督導、協調各編組單位有關少年輔導工作之執行事項。

決議：同意備查。

二、教育組：

主席：請問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受理的個案類型和少輔會受理的個案類型有何不同？

莊委員錦智：少輔會輔導對象為觸法和偏差行為少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對象為國中、小學有心理障礙，包括人際、家庭、學習等困擾之學生，提供較長期的心理諮商和服務，以協助其心理健康成長及解決根本之家庭互動問題。

主席：請問「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與「高關懷班」有何不同？

莊委員錦智：技藝班以國中九年級學生為對象，提供其技職教育及職涯相關之實務性課程；高關懷班則傾向行為偏差的學生，如中輟之虞、適應不良、學習意願低落等學生，以加強性之學習、

技藝、職涯探索等課程與活動，提升其學習動機和興趣。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輔組：

主席：請問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其所指之加害者為成年人嗎？

社會處林督導奕汝：兒少性剝削案件之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人，其加害者可能成年或未成年。

主席：請問緊急庇護所設置問題，目前進度概況？

李委員品萱：緊急庇護所區分為兒少和成人兩部分，兒少緊急庇護所現已有設置，有關主席所提係針對於成人緊急庇護所之設置問題，本處正積極與飯店及民宿業者洽商，多點設置成人緊急庇護所，以保護被害人之安全。

董副總幹事兼委員榮：基於過去成人緊急庇護所-警光會館已曝光，不適合再做為保護性個案之安置場所，社會處感謝過去警察局的協助，目前也正尋找新的設置地點，以落實保護性服務工作。

張總幹事兼委員國雄：警察局很樂意和相關單位合作，因警光會館警力已撤除轉為旅宿使用，不便再作為緊急庇護所，若有其他需要協助之處，警察局願意幫忙。

主席：請參照其他各縣市作法設置緊急庇護所，因應大環境的變化和時代的需要，此問題刻不容緩。

決議：同意備查。

四、宣導組：

決議：同意備查。

五、衛生組：

決議：同意備查。

六、校外組：

主席：本期校外會尿液篩檢工作皆為陰性，值得慶幸，然於尿篩過程中需小心謹慎，以防檢體有被污染之問題。請問尿篩的實施方式？

校外會宋教官洋孝：校外會進行尿篩工作主分兩項，一為辦理各校特定人員每個月隨機尿液篩檢，將試劑分給學校自行進行，採隨機抽樣；二為配合教育部和藥檢機構，每年進行兩次大型尿篩工作，由校外會收集樣本，寄給藥檢機構用機器檢測。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教育處及校外會協助本局推動校園巡迴反毒宣導，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項分工原則及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
- 二、為使地區民眾及學子了解現今毒品樣態及反毒常識，並提供正確之法律知識與自我人身安全保護觀念，本局自 103 年起即推動全縣校園預防犯罪巡迴宣導，期藉由入校教育，灌輸學童正確知識及反毒觀念，並由學童反饋到家庭，以達到反毒成效為等層面之全面性輔導，了解學生面臨之困擾及問題，給予適當之關懷，以及時預防並矯正學生偏差行為之發生，避免學

生過早進入司法體系。

- 三、本(108)年度本局協請教育處函轉本縣各級學校配合本局推動是項宣導工作，惟獲學校回應本局入校宣導僅13場次，過半數學校均未能配合，建請教育處協請各國中、小學，校外會協請高中、職編排時段由本局前往辦理宣導，以擴大反毒教育成效。

辦法：如說明。

審查意見：

黃委員書星：本局推動校園安全預防犯罪及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巡迴宣導，於每學期開學函發教育處協轉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惟各級學校配合的情況並不良好，本學期有半數學校並未與本局聯繫安排宣導場次，有可能因學校業務繁多無法配合等原因，但仍請教育處協助督請學校配合本局法治及反毒入校宣導活動，以灌輸學生法治和反毒觀念，以達到預防犯罪和提高自我保護之成效。

主席：基於社會變遷，民粹思維充斥，造成社會道德低落及價值混淆，除應重視國中小的公民教育課程外，亦應善用社會資源給予學生充分的法治觀念和道德教育，本提案所提警察局宣導事宜，請教育處督導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教育處承辦人王雅：將轉知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

■ **案由：**暑假將屆，建請各相關單位舉辦有益學生(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並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及求職防騙等預防宣導工作，以維護青少年健康及安全。

說明：

- 一、暑假期間學生(兒童及少年)因無課業壓力，在外空閒時間較多，若無正常休閒管道或紓解身心之活動，易接觸不良友伴或涉足不當場所，致有偏差行為或被害事件發生。
- 二、少年於暑假外出求職打工，常因認識不清或遭雇主惡意欺詐，致權益受損，另網路徵才種類繁多，少年因無法詳細查辨，常有求職被騙案件發生。

辦法：

- 一、請社會處及教育處結合民間團體組織加強規劃辦理健康、關懷本土生態、文化藝術、具體學習效果之青少年休閒活動，並擴大舉辦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活動，引導有偏差行為之兒童及少年參與學習，以培養其正確之人生觀。
- 二、請社會處主動查察求職詐騙案件，除運用傳播媒體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外，並辦理講座，提供就業資訊、職業訓練、法令諮詢等服務，以預防青少年打工被騙(害)案件發生。
- 三、請衛生局於兒童及少年活動聚集場所，配合規劃辦理防制毒品藥物濫用及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之宣導活動，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董委員桑：有關暑假活動，社會處已請本縣兒少福利服務中心及生命線協會規劃一系列有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活動；另針對求職詐騙預

防，除一般性的宣導外，已辦理幾場講座，主要對象為高中職或大專以上學生，相關資訊也可上網查詢。

主席：請問本縣曾有發生過暑假期間青少年打工被騙案件嗎？

黃委員書星：目前本縣尚未有是類案件發生。

衛生局承辦人翁姿萍：衛生局將配合本提案事項執行。

教育處王科長麗娟：教育處已有規劃暑假各項青少年的正當休閒活動，包括藝文、體育和社會教育活動等。

玖、臨時動議：

張總幹事兼委員國雄：感謝各委員和單位代表與會，本人至警察局到任服務 2 個多月以來，觀察到金門地區治安狀況良好，民眾對於警察也頗為支持，是個幸福的島嶼。目前協助學校護童專案雖然警政署已廢除，本局在協助學校執行此項工作警力部分雖略顯不足，但仍鼓勵本局同仁能夠盡量協助學校執行護童專案，到學校門口協助學校維護學童之上、下學安全，以達到親民、愛民及護民的警察形象，多為民眾服務；另外協助本縣各級學校畢業典禮期間安全維護工作部分，本局派員於畢業典禮期間前往縣內 26 所學校，協助學校處理各類事件及交通疏導等工作，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危害事件，本學年畢業典禮順利圓滿完成。另外警察局在各項勤（業）務運作，很樂意結合及協助各單位，共同為地區的治安而努力。以下幾點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 一、本季少輔會目前輔導個案 24 件中，單親 12 件，隔代教養 2 件，比例上超過總案數 1/2，可見單親和隔代教養的家庭資源相對缺乏，我們應該運用社會力量協助及支持，增進該家庭的運作和功能，以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少年輔導工作上，家長的參與也是必須的，建議少輔會可配合教育處，在未來的各項宣導或活動中，結合學校家長會的力量，讓家長參與及協助資源之挹注，能夠多一方家長的協助，對於青少年的人格成長及身心發展會有更好的助益，讓輔導更能發揮成效。
- 二、感謝衛生局對於青少年抽菸問題的裁罰，本局願意與衛生局攜手，對於販賣菸品給青少年的商家加強取締，減少青少年抽菸問題。
- 三、建議本局在預防犯罪宣導上，除反毒宣導外，亦可針對當前未成年觸法案件較多的類型，如本期犯罪類型較多的竊盜及傷害案等課題，加強學生相關案類的法律常識和法治觀念的宣導，以適時宣導及預防。
- 四、地區宮廟活動很多，吸引不少青少年參與，時而可見其聚集，擔心他們成群結黨而有偏差行為之發生，這部分請民政局依業管權責，有關地區宮廟管理，青少年參與，及負責教授民俗藝陣技藝之管理人，應隨時注意並指導青少年之正確觀念，以避免青少年為不法人士利用而有成群結社從事犯罪之行為。

主席：張局長的意見很好，提供各單位參考，另青少年參與地區宮廟等活動之管理，請民政處辦理。

胡委員欣辰：今年上半年少年觸法案件及移送人數較去年下降，在此感謝警察局、少輔會及各網絡單位的努力和協助。另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已於6月21日生效，將會借重社政及教育的輔導功能及少輔會的角色，修正部分如下：

- 一、7-12歲的兒童犯罪將不移送少年法庭處理，而是回歸到社福機構服務，將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公布一年後實施。
- 二、有關少年虞犯事由，已刪除1-4項「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及「參加不良組織者」，以上少年案件法院已沒有管轄權；保留5-7項「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上述少年行為採行政先行方式，先由社政及教育介入輔導後，若無法改善再由少輔會評估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這部分保留了退場機制，將於112年7月1日開始實施。

劉委員香蘭：兩點意見提供參考：

- 一、因應新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建議少輔會下次會議，可針對本縣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做全盤的檢視和討論，讓少輔會的角色和定位能配合現行法律之修正。
- 二、少年案件之輔導，除「犯罪端」之處遇外，也應思考「被害端」的保護處遇，除了性

剝削、家暴等被害案件少年外，亦應擴及刑案、民案上受害少年之服務輔導，以預防被害者成為一位加害者，這方面的輔導服務和處遇措施期待能從初步的調查規劃開始，至未來發展成一個較完整的體系。

張幹事騰達：有關少輔會因應少事法修正後之角色與功能，目前內政部正籌辦由立委李麗芬主持之有關少事法修正後少輔會之角色及定義之研商會議，進行相關配套措施制定，另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亦將會隨之修正，本縣少輔會會配合中央所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並依據中央修正後之法源，修正及訂定本縣少輔會因少事法修正後之相關作業流程及輔導機制，以無縫接軌各單位之案件轉銜機制。另有關少年案件之加害及被害人，輔導及保護事項皆為本會編組單位，加害少年進入少輔會及所屬學校、社會處輔導，被害少年則由社會處依兒少保護機制介入保護。

主席：少輔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修正之研商，地方可提供想法給中央，並依地區特性修訂，少輔會會議可提供溝通平臺，讓委員及編組單位參與討論。

拾、主席結論：

金門是個人文薈萃之地，希望我們教育的下一代能傳承書香社會、維護倫理道德，少輔會的工作在協助陪伴青少年遠離偏差、走向正途，對於家長的協助和輔導亦是不容忽視的，感謝今日與會的委員和單位代表，讓大家一起來做好少年輔導工作。

拾壹、散會：(12 時)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二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請教育處及校外會協助本局推動校園巡迴反毒宣導，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教育組 (教育處) 校外組 (校外會)		
二、暑假將屆，建請各相關單位舉辦有益學生(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並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及求職防騙等預防宣導工作，以維護青少年健康及安全。	社輔組 (社會處) 教育組 (教育處) 衛生組 (衛生局)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8 年第二季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秘書長忠民

肆、出席人員：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總幹事 兼委員	張國雄	張國雄	幹 事	何雪珍	何雪珍
副總幹事 兼委員	羅德水	羅德水	幹 事	張騰達	張騰達
副總幹事 兼委員	董榮	董榮	金城分局	分局長 李益杰	李益杰
委 員	王漢志	王漢志	金湖分局	分局長 黃維章	黃維章
委 員	胡炘辰	胡炘辰	金城分局	隊長 劉華泰	劉華泰
委 員	孫孝義	孫孝義	金湖分局	隊長 林練雄	林練雄
委 員	李桂平	李桂平	輔導員	吳秀琪	吳秀琪
委 員	莊錦智	莊錦智	輔導員	莊翕筑	莊翕筑
委 員	劉香蘭	劉香蘭	教育處（承辦人）		王 芳
委 員	楊志誠	楊志誠	社會處（承辦人）		林奕評
委 員	江守震	江守震	觀光處（承辦人）		張郁寧
委 員	黃書星	黃書星	衛生局（承辦人）		許麗敏 翁益平
委 員	李品萱	李品萱	校外會（承辦人）		宋輝
委 員	謝惠婷	謝惠婷			
委 員	陳明伶	張郁寧代			